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8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顧學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1410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之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